



公安部交管局：严防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事故

近期，江苏、河南、天津等地相继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发生较大交通事故。记者8月9日获悉，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日前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高速公路出入口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严查违法倒车、违法停车、违法变道行为，严防群死群伤交通事故。

据介绍，进入暑期，群众自驾出行大幅增加，高速公路车流量大，加之异地行驶很容易错过出口，进一步增加了出入口交通安全风险。

公安部交管局发布安全提示，高速公路行车要提前规划好路线，了解沿途出入口和服务区位置，留意路面标志标线和导航信息。行经高速公路出入口路段，要高度警惕，认真观察前方车辆动向，保持安全车速。驶离高速公路要提前并线，不要临近出口紧急变道，错过出口不要紧急停车、倒车，要从下一个出口驶离。汇入高速公路主线要及时将车速提升至安全车速，确认前方安全后并入主线。

（新华社记者 余俊杰 任沁沁）

用档案讲好河北故事

——新修订的《河北省档案条例》透视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段美

河北是红色资源大省，有伟大建党精神、抗战精神、西柏坡精神、脱贫攻坚精神、塞罕坝精神，档案在传承红色文化中责无旁贷，理应站前列作示范、创特色强品牌。新修订的《河北省档案条例》重点对红色档案资源征集、保护、研究以及开发利用进行系统规定，努力用档案讲好河北故事，推动创建一批有感染力、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

为积极推动住房、医疗、学籍、婚姻、土地确权、林权改革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档案接收进馆，《河北省档案条例》鼓励和支持档案馆整合民生档案资源，建设民生档案跨馆共享服务平台，加强跨区域、跨层级民生档案利用合作，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为更好地发挥乡村档案在发展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权益、繁荣农村文化等方面的作用，《河北省档案条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通过编写村史村志、陈列展示等方式，加强开发利用，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以乡村档案记忆为子孙后代留下新时代的“缕缕乡愁”……

7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档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同时废止《河北省档案工

作条例》，《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修订《条例》是推动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档案法治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

据了解，《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自1995年通过，又经过4次修正，施行29年来，在规范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1月档案法修订施行，2024年3月档案法实施条例施行，我省档案工作条例的部分内容也已经与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相契合、与我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因此需要对该条例进行及时跟进修改，更好服务全省改革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梁久丰介绍。

《条例》共8章62条，重点对档案机构职责以及档案管理、利用、公布、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等各环节作出规范。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桂旺介绍：“档案事业是一项关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事业，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制定该《条例》，旨在加快提升档案资源建设质量、档案利用服务水平和档案安全保障能力，更好地发挥档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逐条逐句推敲优化，做好《条例》修订工作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办公厅（省档案局）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与省档案馆、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大学等单位的法学、档案学专家学者组成工作专班，先后到省档案馆、石家庄市档案馆、保定市城建档案馆等档案馆，石家庄市人才中心、河钢集团、邯郸学院等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室，部分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档案馆（室）实地调研考察，开展专题交流，掌握第一手资料。聚焦我省档案信息化建设相对迟缓的现状，召集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多家档案信息化服务公司开展专题交流。向国家档案局、省直各部门、11个设区市和2个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档案局馆、雄安新区人大联络办和档案工作组以及京津人大、档案局馆书面征求意见建议，积极学习借

鉴已新修订档案工作条例的省市的有益经验。

根据各方面意见和调研情况，工作专班多次从立法原则、框架结构、条款内容等方面对文本进行修改，逐条逐句推敲优化，努力做到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提高表述的准确性、明确性、规范性和可理解性。《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稿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上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审议，并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条例》理顺体制机制，厘清职责定位

为全面加强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条例》系统规范了相关部门职责，完善了体制机制。同时，适应机构改革实际，督促各单位重视档案收管存用，从源头上做好档案工作。完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级组织和社区档案工作职责任务，督促其分别承担乡镇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档案资源实体管理的职责。

为促进京津冀档案事业协同发展，《条例》新增“推进京津冀档案资源查询利用一体化建设，加强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的规定。

（下转第2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省司法厅召开省直部门行政调解暨行专调解工作座谈会

借助专业力量 提高调解权威性公信力

河北法治讯（记者 张世杰）8月7日，省司法厅组织召开省直部门行政调解暨行专调解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总结交流工作成效，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措施。

会议提出，要加强改革创新，以更大力度推进行政调解、行专调解工作提质跃升。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资源优势，强化源头治理，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调解能力。深化拓展行专调解工作领域，因地制宜设立行专

调解组织，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人民调解员队伍，运用专业知识，借助专业力量，提高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健全完善衔接机制，利用好“总对总”机制，建立重点领域对接机制，健全完善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等联动机制，搭建信息沟通平台，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会议现场解读了《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省律协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

石家庄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召开

全力做好电诈打击治理工作 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河北法治讯（记者 鲍娜军）8月6日，石家庄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总结前期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步任务，全力推动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

会议通报了石家庄市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协调机制组建情况，以及2023年度金融、通信行业领域中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会议指出，近年来，石家庄市坚持打防并举，不断强化各项举措，打击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高度重视、常抓不懈，全力做好电诈打击治理工作，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会议强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要突出重点、综合施策。要聚焦易骗群体抓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识防诈骗知识普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要聚焦重点行业抓监管，完善风险监测机制，坚决堵住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的漏洞，重点整治滥发新卡、违规批量注册网络账号、群发诈骗短信等乱象，专项整治涉诈网络黑灰产业，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要聚焦当前形势，严厉打击反诈人民战争。

会议通报了石家庄市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协调机制组建情况，以及2023年度金融、通信行业领域中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会议指出，近年来，石家庄市坚持打防并举，不断强化各项举措，打击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有关部

衡水市成立我省首批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

快速妥善化解涉企行政争议

河北法治讯（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刘晓阳）为进一步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服务保障性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8月7日，衡水市人民政府首批5个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在衡水市工商联、衡水市企业发展促进会、衡水市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等单位挂牌，成为我省首批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迈出了衡水市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一大步。

据介绍，设立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旨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快速妥善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为企业提供便捷、公正和高效的法治服

务，助力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每个行政复议服务点设有1名联络员，为企业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同时开展行政复议访企宣传、咨询、指引，接收转递企业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资料，参与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等工作，优化对企指导服务。

近年来，衡水市司法局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心，把涉企行政复议作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不断强化涉企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衡水市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衡水市高质量发展、加快衡水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点击屏幕，可以观看真实生动的案例以及反诈骗的宣传视频，戴上VR眼镜，还能体验一把‘被骗’过程，让我们在‘身临其境’中增强防骗意识。”8月8日晚，东光县公安局辅警向前来体验反诈骗VR的群众进行讲解。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事件易发多发，东光县公安局依托元曲公园警务站，打造反诈骗VR体验站，体验站集反诈、科普、宣传于一体，全面提升辖区群众的防诈骗意识。

朱林林 摄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启动以来成效如何？

自今年2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将持续至12月。专项行动开展半年以来，取得哪些成效？如何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据最高检8月8日通报，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6.2万人，同比上升36.5%；起诉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涉企犯罪5827人，同比上升41.1%；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894人，同比上升45.5%；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837件，同比上升74%；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480件。

最高检介绍，在专项行动中，最高检对收集到的各类可能涉及

趋利性执法司法的1300余条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将核查筛选出的24件重点案件，分三批交由相关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这些案件既包括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也涉及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体现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目前，交办督办的部分案件已经得到纠正，问题得到解决，取得良好效果。例如，第一批交办案件中，安徽检察机关及时监督公安机关对一起因司法解释变化不构成犯罪的案件终止侦查，扣押的800万元已返还当事人。各地检察机关在专项行动中也积极摸排、监督涉企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努力保护好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为提升办案质效，检察机关

聚焦重点领域，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依法惩治涉企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涉黑涉恶犯罪。最高检对涉及矿产资源企业的云南张某某等人涉黑案、涉及玉器企业经营的河南符某某等人涉恶案进行督办。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最高检指导上海检察机关对一起非法获取某公司芯片核心技术，造成3亿余元人民币损失的案件，以侵犯商业秘密提起公诉。

针对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审查案件事实，通过数据引领、重点审查等方式全面排查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强化民事

执行活动监督，着力纠正违法行为，盘活企业资产，激发企业活力；推动涉企罚款系统治理，落实“过罚相当”原则。同时，检察机关还积极探索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聚焦违法违规骗取套取、截留挪用各类助企补贴等情形加强监督履职。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依法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以法治力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新华社记者 刘硕）